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万元，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机构改革，坪山区国资局合并至坪山区财政局，前期未产生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发生额。